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229號

原告 乙○○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丙○○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惟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經查，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被繼承人李盛孝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44萬7,640元，再依原告應繼分比例3分之1計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14萬9,213元【計算式： $9,447,640 \times 1/3 = 3,149,213$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14萬9,213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355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淑美